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李泉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泉女士，42歲，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部的醫療行業投資。李女士持有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和遺傳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0)的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7,5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之市場慣例而釐定。

李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與委任李女士有關需本公司股東關注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

委任李女士後，董事會達到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